

# 从网络影视变化看网络文学高质量发展

□饶曙光

近年来,网络电影发生了一些新变化,出现了新的格局和新气象。2020年,以《隐秘的角落》《重生》《奇门遁甲》为代表的一批网络影视剧,通过精良的制作获得了观众的追捧,同时也收获了不俗的口碑。尤其是传播上的不断“出圈”,让今年成为了网络影视的“升维年”。弘扬主旋律的网络电影受到持续追捧,网络影视大片异军突起,改变了很多人原来对“网剧”和“网络大电影”的偏见。

网络影视的创作者们将目光从奇幻、玄幻投注回现实人间,把对社会议题的关注、真实生活的观察、人生状态的呈现注入作品中,创作出一批可看性强、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如《中国飞侠》《重生》《狙击手》《奇袭·地道战》等。可以说,对“现实性”的关注,提升了网络影视的社会价值和社会评价。

网络影视投资体量的不断提升也吸引了更多有想象力、创造力的创作者,把“中国式大片”的创作、运作模式和经验引入网络影视领域。《奇门遁甲》《倩女幽魂》等头部作品,体现出创作者们的用心和想象力。在院线电影缺位的疫情期间,无疑给市场带来了巨大惊喜。此外,短小精悍的精品短剧的出现乃至崛起,也需要我们持续不断地观察。

今年网络影视行业还出现了多个里程碑式的节点,如《隐秘的角落》的高收视、内容矩阵“迷雾剧场”的出现、《奇门遁甲》的双平台联播及分账票房等,创新思维

在网络影视工业的各个环节不断出现,带来了很多新的现象。网络影视的创新发展也反过来影响着网络文学的发展,倒逼网络文学提高质量、提高效率,实现更有效更通畅的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和多赢。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细化、精化,网民尤其是短视频网民的持续增长,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使其成为“新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的需求显得越来越迫切。当前,文化建设的主阵地已经从传统的文化载体转移到网络上。网络文化成为主流文化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甚至有可能成为新业态的主流文化,乃至新主流文化的主阵地。一切皆有可能,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向前看。

# 好内容永远有议价的权力

□匪我思存

我国是网络文学的大国,也是网络文学的强国,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拥有如此众多的网络文学创作群体和读者受众。截至去年,我国网络文学读者已高达4.5亿人,可以说,绝大部分适龄网民都曾阅读过网络文学。基于网络诞生与传播的网络文学,体现了当下通俗文学的流行趋势和审美。网络文学的创作机制、阅读方式及其广泛的受众群体,决定了它与人民群众距离之近。正因为这种特质,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文学与文娱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打通,实现了网络文学与影视、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多种文娱产品的交互。而这种交互中最重要也是最突出的一种现象就是网络文学的IP改编。

从2015年开始,网络文学“大IP”的概念逐渐清晰,并在2017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我本人就是这一概念的获益者。我的作品被改编成影视作品的较早,2009年,《来不及说我爱你》《佳期如梦》两部作品就被改编成同名电视剧并在一线卫视播出。到了2016年,我发现作者在影视改编方面可以拥有较多话语权了。于是那一年我与人一起合伙创办了双羯影业,又成为一名影视从业人员。

跨行业之后,我发现自己很矛盾,一方面作为作者,我当然觉得IP授权价格越高越好;另一方面,作为影视公司的老板,IP价格越来越贵又让我很头疼。尤其是好的IP会有多家影视公司竞价去抢,有好几次我们看中的作品都被其他影视公司抢走了。

但世界是不断变化的。2018年下半年起,影视行业进入寒冬。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年有数千家影视公司倒闭。今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据说又有8000家影视公司倒闭。文娱产业牵一发动全身,这一系列的变化也影响到网络IP的改编,一个比较明显的价格下行趋势出现,影视公司“拿IP”不那么积极主动了。

然而好内容还是会不断获得市场认可的。大家可以注意到一个细节,就是当下多家视频平台播出的热门电视剧绝大部分仍旧是由网络文学IP改编的。前不久,重要一线卫视也公布了明年的片单,大IP改编仍旧是一线卫视的重点剧目。

跨行业、多身份给我提供了不同的视角,也让我发现,好内容永远是稀缺的,好内容永远有议价的权力。从网络文学角度来说,好内容的备受推崇对于整个行业都是一种良性鼓励。大家努力创作出优质内容,市场自然会给予好的商业回报,这是一种健康的良性循环。

# 制度的更新与精品创生

□周志强

“精品”“经典”这些形容文学作品创作成就的概念本身就包含了一明一暗两种内涵。“明”的部分是由作家完成、由读者的追看造就的。“暗”则指评价、奖励和教育制度所“允许”的进入“经典殿堂”的内涵,即依托文学共同体所标举的经典文学标准来“认定”精品。对后者来说,这乃是文学制度对精品与经典作品创生的影响,换言之,文学制度的更新会影响作家的创作意识,从而在地影响“精品”的出现。

一种新的文学生态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累积后,就会形成新的文学传统。比如武侠小说崛起比较早,但直到有了金庸、梁羽生的创作,才出现了武侠小说的“经典化”,对新的文学评价标准产生冲击,并引发了通俗文学制度的转变。显然,文学精品的出现要具有两个方面的合力:一方面是作品本身要达到一定高度,另一方面,文学制度的确立也会成为推动作品精品化的重要力量。

与传统经典文学相比,网络文学的创作是一种“节点性创作”,而不是传统的“终点性创作”。即网络文学的创作往往“瞻前顾后”——前看市场、后看效应,“顾左右而言他”——写玄幻穿越、思当下生活。所以,网络文学精品的发生更是多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也就会更多地依赖文学制度。目前来看,我们急需建立新的网络文学制度来推动网络文学精品的创生。

之所以从“文学制度”层面引导网络文学精品创作,主要还是尊重网络文学的“三自生态”(自由、自在、自治)。相对淡化前期干预,而重点突出后期引导,令网络文学出现一种“良性的自生长”的态势。掘苗助长与过分拔高、命题写作与项目写作,未必能有效提升网络文学的时代性和艺术性。因此,网络文学的发展与文学制度的更新必须同步而行。这就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精品文学作品出版制度的信誉机制。网络文学作品往往写作量大,耗时长,这与网络文学作者的个人收入紧密相关。而网络文学的出版过程当可以成为至关重要的修订过程。目前沿用的出版制度不过是传统文学纸质出版对作品的删节。而变革和创新网络文学的出版制度,则会成为网络文学精品化的重要手段。这个制度的核心可以被描述为“他者出版”,可建立网络文学精品出版的相关委员会筛选精品,提供修改意见,强化精品出版的对话和碰撞,形成网络文学精品出版物的“信誉机制”。

二、在IP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突出价值导向,确立网络文学IP创意经济制度,强化网络文学网站的IP产权保护制度。激励网络文学精品创作的重要方面仍是IP的创生。网络文学正在告别收费时代,而新的经济效益却空间更大,以IP的生产来引导网络文学的创作,这与传统的文学创作机制有根本性差异。目前,网络文学的IP创意制度尚处在民间主导、立法后发、引导不足的状态。确立网络文学运营公司从作家创作盈利转向IP保护与IP获益的模式,乃是未来的必然趋势。IP经营的核心就是“独创性”;而通过确立新的IP版权机制,鼓励网络文学运营公司走向创造IP、保护版权的功能,也会激励作家们更重视独创和精神震撼。

三、建立网络文学的“网络评价”制度,强化网络文学评论的网络传播,建立算法评价与人文评价的网络共生制度。目前,网络文学的评价制度主要有二:一是以点击率和粉丝量为导向的“算法评价”;一是以学院评论话语体系为核心的“人文评价”。前者往往以数据说话,具有强烈的“合法性”,后者以人文精神的标高为依托,具有浓郁的合理性。但两者的错位已经成为当前网络文学创作和发展的一个值得深研的现象。人文评价致力于“价值”,算法评价倾向于“价格”,如何构建两者的“同场效应”显得更为重要。

网络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与读者的交流中创作,乃至读者的意见已经通过对话的方式事先植入创作过程之中。而评论家的意见则无法取得这样的介入时机。鼓励网络文学评论网络化,各文学网站推出并建立“网络同场评论”机制,进一步打通两种话语的沟通方式,乃是促进网络文学精品频出的重要因素。

四、强化和更新网络文学教育与培训,推动建立新的网络文学学科制度。中国作协可牵头鼓励网络作家驻校制度的建立,在跨学科视野下建立新的网络文学研究机制。“数据库艺术”的崛起有可能成为“替代”网络文学原有辉煌地位的新艺术形式。这或可导致网络文学写作的分裂:数据库写作和个性化创作。即通过大数据为目标客户量身定做的写作,以及利用网络写作环境的宽松来实现个性化的创作。写作与创作的分野将使网络文学创作个体的经验变得日益珍贵。鼓励网络文学作家驻校制度的推行,恢复文学本身的人文魅力,将有望涵养成更有营养的创作土壤,为优质作品的创生提供良好的人才储备。

# 全版权形态下IP改编的发展前路

□赵云

随着文娱产业的发展,以网络文学“IP”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顺势而生,建立起从文学创作到版权运营再到深度消费的这一相对完善且运转良好的链条。我们发现,IP改编的形式非常丰富,除占比最大的影视改编外,游戏、动漫、有声、舞台剧等也产生了大量优秀作品。

据伽马数据发布的《2019年手机游戏IP评估报告》,2019年游戏流水“TOP100”中文学类IP产品增速最快,达52.4%。而最新的《2015年-2020年网络文学IP赋能价值报告》显示,在2019年“国漫”网络热播榜中,改编自唐家三少的《斗罗大陆3》上线后以80.5亿的播放量成为榜首作品。报告同时显示,《盗墓笔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点击量较大、粉丝较多的网络文学作品,一定程度上丰富了舞台剧的内容。

我认为,优质的IP是一个有价值的流量,它是聚集的,是有迹可循的,围绕着一个核心——好的故事。每个网络文学IP的艺术性含量决定了它具有多大的改编价值。所以,内容创作者们应该保持创作初心,回归内容本身,思考能够给受众带来什么样的思想引领。网络文学只有在拥有了较高艺术水准,拥有传播正能量与文化自信的属性后,才能成为大文娱产业的天然“富矿”。当下网络文学的IP形态和过去已经完全不同,IP的概念得到重新定义。由网络文学改编衍生的漫画、游戏、音视频等全版权内容都应该定义为“网络文学IP”,IP从形态上已经是全版权的了。我们的经营思路也应从单一的文字订阅升级为全领域IP化运营,实现漫文联动、影文联动、游文联动以及文学和有声作品的联动等。

网络文学IP具备很强的内容生态的赋能能力。接下来在短剧和分账剧领域也一定会爆发出很大“增量”。在与游戏的联动上,互动式游戏、线下剧本杀等新模式游戏纷纷出现,网络文学成为新的创作素材。而网络文学和漫画的开发本就非常互补,未来网络文学与漫画、动画的开发也应该并行在一条轨道上。此外,未来关于有声小说的内容还有哪些可能性与方向,也是非常值得思索的。

未来,视听内容肯定会占据用户大部分的时长。艾瑞发布的《中国互联网文娱数据发布报告》显示,在2020年第一季度,短视频占中国互联网文娱市场的结构比例为41.9%,而网络文学仅占5.3%,短视频越来越受人们喜欢,以网络文学IP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企业必须要拥抱这种变化。短视频风潮带动短剧集流行,短平快、爽点密的短剧受到市场追捧,而网络文学与短剧集拥有相同的基因。9月初,今年第四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上举办了全国首个“网络文学+短剧”分论坛,全产业链从业者共同探讨“IP+短剧”融合发展的路子,我相信在共同探索下,网络文学IP改编的创新发展之路一定会越走越远。

# 打开自己的小世界

□天蚕土豆

网络文学蓬勃发展了20年,作品质量却参差不齐,因此精品率的提高一直是所有从业者的迫切希望。网络文学如何多出精品?是否蕴含规律、存在捷径?我也一直在思考及探索。

作者创作与读者阅读,是作者与读者达成的“供求”关系。作者希望创作出精品佳作,读者希望阅读优质内容,在这一点上,两者的供求关系将不断靠拢,并最终达成一致。作者首先要尊重读者,引导读者,正视读者的阅读需求,尊重读者的人格精神。读者在网络文学里已经不再是被动接受的一方,他们在阅读后的讨论与反馈给予了作者写作上的肯定,甚至创作上的不错建议。读者已经成为网络文学创作的重要参与者,作者与读者应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网络文学在某种程度上丰富了传统文学的叙述内容和传播方式,我们也应多学习那些具备思想深度和艺术高度的传统文学,同时贯彻党的文艺政策有关网文行业的方向性指导,把握作品整体基调上的积极健康,将蕴含正能量,符合大多数人价值认同的观念和思想,以文学的形式传递给广大读者,给予读者正确的引导。

那些猎奇、媚俗、夸大社会阴暗面,宣扬欲望满足的内容,终将被淘汰。只有讲格调、讲情感、讲责任的内容才能长盛不衰。这既是传统文学留给我们的思考,也应是网络文学走精品发展之路的参考。

其次,要注意引发读者的情感共鸣。网文创作中人物和情感很重要,故事离不开人物,人物缺不了情感,人物之间的情感变化推动着故事的发展。我在创作中特别注意亲情、爱情、友情这三种情感的埋设与讲述。从《斗破苍穹》《武动乾坤》《大主宰》,再到现在的《元尊》,我的角色们都在守护亲情、捍卫爱情、缔结友情。所以,我个人建议,创作时要力图让读者产生共情,引发他们的情感共鸣。而情感的刻画也不能悬浮、空洞,要学会从现实生活中提取素材投射到作品里,写出具有真情实感的好作品。

最后,要尽量坚持“三多”:多读、多想、多写。多读就是多学习,涉猎面要广。不仅仅是网络文学某个类型、某种题材,甚至不仅仅是网络文学和传统文学,动漫、影视、游戏这些都要广泛涉猎。打开自己的小世界,汲取新鲜的能量,避免创作能力的枯竭,追赶读者的阅读口味。多想就是多思考,寻找方法论。回顾自己的作品,寻找是否有新的写作视角和创作方法;思考他人的作品,开拓崭新的思路。在积累经验的过程中,试图寻找适合自己的创作方法。多写就是多试错,态度要端正。读的再多、想的再多,还要自己亲手去写,才能有实实在在的成果出炉。要多写,不怕错,用实践去证明自己的阅读、思考以及方法论的正确。另外,写作习惯要健康,持之以恒,方得始终。

现今,网络文学IP的影视改编仍处于初期阶段,有些编剧要么只用原著的人名和框架设定,甚至都不看原著小说,完全根据自己的喜好来重写故事;要么粗暴改编原著的人设和故事主线,完全按照影视常用的套路来重新设定框架和情节。然而,以上两种情况往往会去导致改编的失败。改编失败,无数脏水和指责都会归咎于原著。而若成功,则往往又被认为是导演、编剧和演员们的功劳。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早期资本运作对IP附加了太多脱离内容本身的资本属性。在“热钱”涌入行业后,IP被资本当成运作的工具,用来融资、推动估值以及炒作;而当热钱退潮之后,IP被迅速冷落,背上了所有黑锅,致使“IP失灵”“IP崩潰论”等观点甚嚣尘上。二是影视方对IP的态度是基于既爱又恨的矛盾心理:“爱”它的成熟故事和读者基础,“恨”IP改编难度大、争议多,有些花了大价钱买来的IP原本有极高人气和完整的“世界观”,但在改编之后却不温不火,甚至哑火。

其实,改编方的市场定位不明以及小说读者与影视观众是两个人群才是原因所在。多年来,影视行业的“操盘方”和受众方已慢慢固定下来。以都市剧为例,受众多是步入家庭的人群,尤其以女性为多。她们关心的是家长里短,是自身眼下面临的生活。而小说的受众多是学生,或是男性,他们追求故事的精彩和爽感,喜欢在一个虚幻的世界中寻求刺激与快乐,或是暂时的逃避与回味。小说所追求的爽感、升级期待感以及主人公的“一路开挂”;而影视剧更看重的却是人物设定上的极致,以及故事情节上的拧巴、虐恋等。如此落差也是制约网络文学IP改编形成趋势、潮流,以及“大火”的关键因素。

如何解决以上难点?有两种方法:一是以网剧的兴起逐渐改变影视观众的观看习惯,接受新形式的影视作品的出现;二是网络文学的精品化和生态化路线。所谓精品化,不是说放弃爽感和现有模式,而是在当下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网络文学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形成一个个长度适中、爽度适中、有格调、有立意的网络文学类目,比如目前对现实题材的提倡和推广就是有益的尝试。所谓生态化,是建议有志于进军影视行业的网络作家,从小说创作之初就可有意参照影视的设定,并加入自己独有的技巧,将来亦可亲自介入剧本创作,从而达到潜移默化地影响影视市场的效果。而上游的改变必将影响下游的生态,乃至整个网络文学IP改编的未来。

# 内容为王 渐趋理性

□流浪的蛤蟆

对网络文学作者来说,IP就是指影视、游戏、动漫的版权。其实,改编是双向的,不光小说可以改编成其他文娱产品,游戏、漫画等反过来也能改编成小说。

对于IP,现在网文作家们关心的是两方面。一方面是作者这边的权益,一方面是市场那边的操作情况。理想的IP操作,就是小说改编成绩媲美《哈利波特》,游戏改编成绩匹敌《巫师》系列,漫画改编成绩“吊打”《七龙珠》,IP“周边”开发水准接近“迪斯尼”系列,影视改编能跟“漫威”抢市场。而现在中国能达到这类水准的IP运营还非常之少。

IP改编是每一个网文作者梦寐以求的事情。怎样才能让自己的小说被改编?我的回答是,作品的人气旺,同时作者的运气还要好。很多作者误以为自己冲着游戏或者影视改编去写,遵循种种套路,满足种种改编要求就是进行所谓的“IP化创作”,就能够顺利地得到改编。在我看来,这都是常见的“外行”误解。小说能够被改编首先要有丰富的内容。高质量的故事才具备改编的价值。其次要被影视、游戏、动漫公司以及各大平台看到。想要被看到,要么作品“红”,能出圈,被投资方注意到;要么运气好,能得到某个朋友的推荐。否则若指望资金在浩如烟海的网络小说里挑书,这恐怕是不太现实的。

市场方面,IP操作已渐趋理性。开发成功的案例越来越多。整个IP运营产业链条越来越娴熟、越来越专业。比如《长安十二时辰》《庆余年》《亲爱的,热爱的》等,都是近几年来成功案例。

作者方面,更加注重提升作品的品质。如今,传播成绩与内容品质俱佳的小说,改编后成功的机会很大。而且有成功前例的作者,比如猫腻、月关、马伯庸等也会越来越受“追捧”。前几年虽有过改编作品但没有赶上改编热潮的作者,则会相对受冷落。

改编很依赖平台的推荐。现在各大影视平台都有自己旗下的文学平台,各平台之间的联动也会越来越多。以后某个体系内的平台互相内部消化的可能越来越多,给外人的机会可能就越来越少了。

# 守望初心 传承创新

□血红

创作是一件很私人的事情。每个字、每个词、每句话、每个段落都凝聚了作者的心血,灌注了他的感情和热情。中国网络文学发展20年来已形成了极大规模,有了不小的声势,但是自身的问题也在不断涌现。如何创作好网络文学作品?我有一点个人见解和心得。

其一就是初心。最近两个月我参加了好几次座谈和培训,外界有一些研究者动辄就说网络文学最初的动力是经济利益。对这一点,我个人是不认同的。最早的网络文学作者写作是没有经济收入、没有稿费的。网络文学诞生的初心是作者对文字的热情、对创作的激情,是一群“小众”网友因为对魔幻题材、玄幻题材故事的热爱聚集在一起创作,由此自然诞生的一种基于互联网传播的文学样式。

因此,网络文学的初心是对创作的虔诚,也唯有此虔诚,才能让无数作者写出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也唯有此虔诚,才能让这群网络作者当中的一小部分存在精益求精,不断追求文字底蕴的逐渐雄厚,不断追求作品中人文情怀和文学价值的提升。

也正是这一小部分网络文学作者,他们其实已经超越了对作品衍生的经济利益的追求,超越了那个层次而去追求作品本身更高的内在价值。所以,对一部分网络作者而言,初心已变成了一种情怀,他们正在不断努力试图创作出更好的、让自己和书友更满意的作品。这是值得期待的。

其二,就是传承和创新。网络文学作品要传承什么?网文作品中的很多元素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取。在书中我们可以尽情地讴歌从先祖那里传承下来的传统美德,如仁义礼智信,以及由此衍生、酝酿出来的我们厚重而有人情味、秩序井然的社会伦理等。这些传统美德会让我们的作品更有感染力,更有情感力量。

传承,更是要我们这些作者传承网络文学已经创造而生的一些特性。比如网文的各种类型,以及让各种故事更动人、更有吸引力的写作手法等。这些网络文学本身的好东西我们要传承下去。而创新则要求我们所有作者、编辑及周边从业人员要警惕故步自封。我们需要创造新的类型、新的模式、新的写作手法、新的结构逻辑等,我们要抵制广被诟病的诸如套路文、千篇一律、相互“模仿”之类的创作问题,每个作者都应当力求创新、开拓,发挥自己的天赋,创作出具有独特个人风格,让人耳目一新的作品。我们要虔诚地对待创作,传承好的基因元素,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再创新。